

# 卫东区申楼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街道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和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谨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并结合街道实际情况，突出重点、优化服务，打造透明、高效的政府形象。

1、主动发布信息的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2024 年街道继续做好班子成员分工、工作职责、政务信息、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稳岗就业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

2、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2024 年申楼街道未收到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街道严格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机制，截止 2024 年底，街道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明确专人负责，按照法定时限，对信息动态进行实时更新，在街道大厅开设政务专区、自助服务专区、咨询引导区，有效满足了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

5、监督保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街道主动公开监督投诉电话，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切实做好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主动性、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审查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涉及面不够。

(二) 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设立具体考核标准，建立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二是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进一步熟悉业务、规定及档案法、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三是加大信息沟通力度。积极利用网络、宣传栏等渠道，以便捷的手段和生动的方法为群众服务，立足实际，积极探索，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